关于精简规范中小学、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学校（幼儿园），相关中职学校：

为切实减轻全市中小学、中职学校教师负担，指导广大教师做好职称申报材料准备工作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网上申报、评审改革要求，经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就精简规范中小学、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评审标准

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务评审标准按照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>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皖教师〔2020〕7号）执行。

中职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依据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>的通知》（皖教师〔2021〕2号）执行。

1. 申报材料分类

申报材料按照学历资历条件、能力条件、业绩条件、教科研条件等4大类共7小类分类整理。具体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见附件，业绩和教科研方面同一类型表彰只须提供最高奖项，无关材料不予受理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减轻教师负担。

精简规范教师职称申报材料是减轻教师负担的重要举措，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，具体负责同志要熟悉政策，指导申报人按需、精准提供材料，避免重复提供材料、提供无效材料，帮助教师从繁杂的材料准备工作中解脱出来。

（二）严禁弄虚作假。

申报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；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并进行通报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且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严格掌握条件、完善公示制度，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各校初评委员会要对每一份申报材料负责，要主动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，加强监督，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审核人要签名确认。

中职学校教师申报职称材料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职称材料明细表;

2.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材料明细表。

蚌埠市教育局

2022年9月15日